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1.01.001

解读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

——简评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取向

晏智杰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最终目标应当是马克思所说的“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个人所有制”不应理解为消费品个人所有、私有制或者生产资料脱离价值形态的单纯物质形态的个人所有,而应当理解为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每个社会成员都能依靠自己的劳动和其他贡献实际确立其所有权的个人所有制。当前的国有制仍然是政府部门或机构所有。应当继续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以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为基本方向,积极探索真正实现生产资料共有基础上的个人所有权的具體形式。

关键词:个人所有制;产权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国有制;股份制;生产资料共有;政府部门所有制;马克思中图分类号:A1;F01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1)01-0001-05

Explanation of Marx's Reconstruction of Individual Ownership

—Briefly Discussing China's Direction of Property Right System Reform

YAN Zhi-jie

(School of Economics,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China's property right system reform should be to reconstruct individual ownership on the basis of the co-owned production materials, which is Marx's idea. Individual ownership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consumption products owned by individuals, private ownership or pure material form of production materials which are separated from value form owned by individuals but should be the individual ownership which proprietary rights are really owned by self-working and other contributions of every member of the society on the basis of the co-owned production materials. Current state-ownership is still the ownership of governmental department or governmental agencies. China should continue to further property right system reform, take Marx's individuals ownership system as basic direction, and actively explore and really realize the real form of individual proprietary right on the basis of the co-owned production materials.

Key words: individual ownership; property right system reform; state-owned enterprise; state-ownership; share system; co-owned production material; ownership of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Marx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权制度改革取得了一定

进展。民营经济的出现,冲破了传统公有制的一统天下,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

* 收稿日期:2010-12-28

本文根据2010年12月24日作者在北京大学“首届中国经济思想论坛”上的发言整理。

作者简介:晏智杰(1939—),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主要从事外国经济思想史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局面;原有的国营企业经过改制或者重组,走上了独资、合资或股份制的道路。然而,就产权制度改革的最最终目标,即建立马克思所说“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来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甚至还没有破题。

马克思关于未来新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思想是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资本的原始积累”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临近结束时提出来的:

“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2001年版)⁸⁷⁴⁻⁸⁷⁵

如何解读马克思的这个重要论述,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至今未有定论,有人说它几乎成了经济学的哥德巴赫猜想。不过,我以为,认真通读马克思论述的上下文,结合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加以观察和思考,则不难了解马克思的原意。

二、如何理解马克思的“个人所有制”

改革开放前,我国学者大都依据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论述,即“对任何一个懂德语的人来说,这就是,公有制包括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包括产品即消费品”(恩格斯,《反杜林论》1970年版),将马克思所说的“重建个人所有制”解读为消费资料所有制,然而这种解读的正确性近年来受到越来越严重的质疑。人们不无根据地指出,从马克思论述的上下文来看,这里所谓“重建个人

所有制”不可能是指消费资料,而只能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还指出,事实上也不能是消费资料所有制,因为消费资料一旦分配到个人手中,无论在何种社会条件下都是个人所有的,并没有一个“重建”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的问题。同时,恩格斯针对杜林所谓“马克思先生……那‘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的混沌世界”的说法指出:“杜林先生把这叫作‘混沌世界’,而且他在这里令人惊异地说对了。”(恩格斯,《反杜林论》1970年版)“说对了”什么呢?也就是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制和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只不过恩格斯不认为是“混沌世界”。

不能因为语出恩格斯,就只能将个人所有制解读为消费品所有制,毕竟这不是马克思自己的论述。而恩格斯的这个解读也未必合乎马克思的原意。杜林所谓马克思陷入“混沌世界”这个说法的错误,不在于杜林在生产资料所有制范畴内理解马克思的“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的观点,而在于杜林认为生产资料“个人所有”与“共同占有”完全不能相容,非此即彼。杜林完全没有想到,重建个人所有制会同生产资料公有制联系在一起,他完全不理解马克思的原意。

而且,在理解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范畴内,还有一个“重建个人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私有制还是公有制的问题。有人以为,马克思所说的“重建个人所有制”就是指重建生产资料私有制,甚至就是指重建小农私有制或资本家私有制。我看这是对马克思原意的误解。

马克思明确指出,一方面,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不是要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要“转化为公有制”,即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永远结束资本主义社会那种少数人对多数人劳动成果的占有。另一方面,新建的个人所有制应该建立在资本主义已经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永远告别前资本主义那种以个人或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不用说,这种与个人所有制相结合的公有制是一种崭新的需要重建的社会经济制度。

将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思想误解为重建私有制,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这种观念的形成不是没有缘由的。个人所有制在历史上总是同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它在前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小生产者私有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

为资本家私有制,却从未同公有制联系在一起。这个客观史实塑造了人们的观念,也限制了人们的视野,以至于不将它同私有制联系在一起倒显得没有根据和不可理解了。然而这种看似不可理解的观念却正是马克思关于公有制的核心思想,也是对我们最具指导意义和启发意义的思想。

有人赞同将马克思的观点理解为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包含消费资料;但他们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指对生产资料的物质形态(使用价值)的“共同占有”,而其非物质形态(价值)则为劳动者个人所有。我以为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因为它把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人为地割裂开来,让其使用价值和价值分归于不同的所有者,以致共同占有其使用价值形态的共同体不占有其价值形态,反过来,占有其价值形态的个人却不占有其使用价值形态,这是令人费解和难以想象的。何况在马克思看来,在未来新社会已经消灭了商品以及商品生产,区分所谓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也就无从谈起了。可见,为解决“共同占有”和“个人所有”之间字面上的矛盾而想象出来的这种解决办法,即使在理论或抽象意义上也不具有科学性,更遑论其可行性了。当然,试图将重建个人所有制与公有制统一起来,是向马克思原意的逼近,也是此论的可取之处。

在我看来,马克思主张未来新社会要推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而不是私有制,这是不容置疑的。然而,他所说的公有制是与实现个人所有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公有制,或者说是与个人所有制结合在一起的公有制。这就是说,“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不仅是名义的,而且是实际的;不是名为国家所有(通常被认为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实为部门所有或少数人所有,而是作为国家一分子的个人都有所有权的公有制,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共同所有或公有制。马克思在说了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之后,紧接着说“重建个人所有制”,就是这个道理。在马克思那里,“重建个人所有制”与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一回事,不是两回事:既不是前者指生产资料,后者指消费资料;也不是前者指使用价值,后者指价值;他是在对他所设想的未来社会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做出进一步的规定,指出这种共同占有与个人占有是结合在一起的,是指每个人都拥有所有权的共同占

有。这其实不难理解,如果构成某共同体的每个成员并不拥有自己的实际所有权,那么这样的“共同占有”不是一句空话么?

“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命题实际上还有更深刻的思想内涵,它同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地解放自己”的恢弘理念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否定之否定”无疑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如果它只是以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剥夺替代过去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夺,从而制造出新的有产者和无产者,只是两种角色交换了位置,那么,这实际上是在为新的否定准备条件,说不上是无产阶级的最终解放;只有将生产资料所有制推进到在共同占有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即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中,每个社会成员都能拥有依靠自己的劳动和其他贡献而确立起来的个人所有权,才能最终地消灭阶级和阶级剥削,无产阶级才能最终地解放自己。

三、当前国有制仍未突破“政府部门所有制”

马克思所说的公有制应当与个人所有权结合在一起,而实践中历来所推行的公有制却同个人所有权相脱离,甚至相对立,视个人所有权为洪水猛兽,必欲尽快地彻底地除之而后快。于是公有化的过程就成为消灭原有的个人所有制的过程,更没有想到还要在公有制和国有制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国有制事实上落实为党和国家的职能部门所有制,行业所有制,甚至是首长所有制,俗称“第一把手说了算”,而在党政不分和政企不分的体制下,它最终就成了“党委书记说了算”。

改革开放以来,在推行现代企业制度进程中,这种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然而,就走向“基于共同占有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来说,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实际中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转变。“产权明晰”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基本要求,而我们对这个要求的解释通常是:从理论和法律上说,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制,其最终所有者是全体人民,这一点从来都是“清晰”的。但是由于全体人民不可能实际行使所有者的职能,全民所有制不能不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也就是说,要由具体的部门和机构代表国家对某些国有资产行使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利,等等。

就实际操作层面来说,这样说也许有不得不如此的道理。然而,在这种框架下,如何实现“重建个

人所有制”,则没有了下文,剩下的就只是政府部门或机构所有以及这些部门和机构的首长所有了。换句话说,马克思所说的这个原则并没有纳入人们的视野,一切又回到了原点,与改革以前相比,部门、行业和首长也许不一样了,但框架和思路并无二致。

问题在于,这样的国有企业,其所有权并不能真正体现马克思所说的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权,就是说,这种公有制并不意味着事实上人人有份,其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收益分配权实际上都掌握在一部分人手里,他们作为某个部门、行业或企业的资源支配者、经营管理者 and 收益分配支配者,并不代表国家和公众利益,而以追求既得利益和集团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这样的国有企业还能不能算真正的公有制?

当然,说这样的所有制一定都是私有制,未免武断。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了数不清的实例,表明部门或行业垄断、个人专权、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已经成为危害企业发展、损害人民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严重危险。这些活生生的现实促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些弊端存在着制度的根源。也就是说,国有企业的全民发展并没有从体制上或制度上加以保障,人民并没有实际行使所有者的职能,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官员和干部个人的品德和素质。这种国有企业在名义上是国家的、全民的,实际上是行业的、部门的、企业的,甚至是个人私有的,而构成国家和全民的其他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事实上并没有所有权。这就是所谓“全民所有制的异化”或“人民所有权的缺位”。

解决这个问题应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可是至今还没有破题。这几年反危机措施的实施反而客观上强化了国有企业的这种垄断地位,而垄断与健康的市场竞争是对立的;这种垄断地位与少数人的个人私有制更接近,而不是同马克思所说的需要重建的全体社会成员的个人所有制更接近,它同国家所有或全民所有的性质也是越发渐行渐远了。

问题还在于,民营经济通常被认为是私人经济或非公经济,但是如果它们的所有制所采取的形式能够真正体现马克思所说的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那么还能笼统地说民营经济一定是私营经济或非公经济么?

事情明摆着:一切都取决于是否真正体现了马克思所说的“公有制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这个原则。体现了这个原则,即便是民营企业,也可以是公有经济;相反,没有体现这个原则,则国有企业也只能是徒有其名,骨子里早就演变成不同程度的非公经济了。

四、积极探索个人所有制的实现形式

我们必须积极探索以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为基础的个人的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在这方面,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出现的工人合作工厂和股份公司的论述,对我们具有极大的启发和指导意义。

在马克思看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出现的股份公司是“结合资本家”(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2001年版)³⁸⁸;作为资本集中的一种手段,股份公司的出现“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2003年版)⁴⁹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2001年版)⁷²⁴

马克思分析了股份公司内部生产关系的变化:“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相互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再生产过程中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因而是一个自行扬弃的矛盾,这个矛盾明显地表现为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2003年版)⁴⁹⁵⁻⁴⁹⁷

“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但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

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2003年版)⁴⁹⁸⁻⁴⁹⁹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借鉴和发展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已经出现的这些“过渡形式”,将其转变为能够体现个人所有权的联合生产方式,应是改革产权制度的题中应有之意。在这方面,那些通过一定形式真正(而不是徒有其名)体现了个人所有权的股份公司、合作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合伙制企业等,才有资格跻身公有制的行列。

总之,我们的所有制改革,应以马克思的思想为指导,以重建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为最终目标,我们期待着向这个方向的改革不断深化与发展。

参考文献:

- 恩格斯. 1970. 反社林论[M]. 人民出版社:128.
马克思. 2001. 资本论(第一卷)[M]//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 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 2003. 资本论(第三卷)[M]//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 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夏冬)

“新形势下长江上游地区经济发展论坛”隆重召开

2010年12月11日,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重庆工商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重庆市区域经济学会共同主办的“新形势下长江上游地区经济发展论坛”在重庆工商大学田家炳书院隆重召开。该次论坛分开幕式、主题报告、青年学者论坛三个部分。来自京、津、沪及长江上游地区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围绕长江上游地区区域合作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成渝地区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重庆建设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的战略与实践、两江新区及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云贵川渝四省市“十二五”发展思路等主要议题进行了研讨。

论坛的主题报告有: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汪同三研究员的《关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几个问题》,上海社科院常务副院长左学金研究员的《我国进城农民市民化模式研究》,天津滨海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院长郝寿义教授的《有关我国区域发展的若干问题》,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杨云彦教授的《全球化、新经济与空间经济秩序的重构》,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史晋川教授的《区域经济的转型发展》,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刘灿教授的《成都市土地产权制度的政策解读》,重庆工商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廖元和研究员的《中国区域经济新格局与理论创新》等。黄其刚、骆东奇、沈红兵、陈利、黄承峰、曾德高、杨文举、徐世伟等先后在青年学者论坛上作了学术演讲。

本次论坛是世界经济进入后金融危机时代召开的一次权威性地区经济发展研讨盛会,是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将重庆及长江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尤其是在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部署中国赋予重庆“西部重要增长极”、“西南综合交通枢纽”、“内陆开放高地”等定位的背景下,对重庆及长江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一次深入研讨,对深化转变该地区经济发展方式的研究、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